

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
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
發行單位：社團法人全國勞團總會
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
發行人／社長：張茂昌 副社長：蔡順周
總編輯：盧水生
副總編輯：侯啓惠、董國基
編輯委員：江榮華、王傳謙、孫吉儀、蔡秀麗、何為之、蔡福興、高玉雪、張秋香、方明泉、蘇筠筆、吳榮田、朱文崇、屈如梅、蔡譯賢
採訪部：陳南榮、陳素玲、蔡秀雯、劉淑珍、吳姿蓉、陳玟吟、林惠珠、侯秀珠
地址：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
電話：07-3333143 傳真：07-3317655
網址：www.lua.org.tw

勞工論壇報

1994.10.創刊

事業單位為保護公司商業機密 與受雇勞工約定「競業禁止」 防範員工跳槽 張茂昌：競業禁止須符合競業禁止 4 條件 合理補償 5 原則 否則條約無效

（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）事業單位為防範商業機密外洩常以競業條款限制員工跳槽，若違反約定員工要負擔鉅額賠償金，引發勞資爭議紛爭不斷。

全國勞團總會創會理事長張茂昌表示：「競業禁止」是指，事業單位為保護公司商業機密、營業利益或維持其競爭優勢，與受雇勞工約定，由雇主提供合理補償，勞工離職後於一定期間或區域內，不得受雇或經營與該事業單位相同或類似且有競爭關係工作。

由於職場常發生雇主要求訂定競業禁止條款，或是跳槽後被原雇主要求賠償高額違約金等情事，勞基法在2015年12月16日增訂「競業禁止條款」，明定必須符合四種情形才能約定競業禁止條款。包括一、雇主要有要保護的營業利益；二、勞工的職位或職務，可以接觸或使用到營業機密；三、雙方訂定的競業禁止期間、區域、以及就業對象不能超越合理範圍；四、雇主要求競業禁止有合理補償。如果不符上述原則，則約定無效，且競業禁止期間，最長不得超過二年。

後來勞基法施行細則又進一步規定，競業禁止約定，必須以書面為之，應詳細記載各款規定，並由雇主與勞工簽章，各留一份。至於母法所稱，競業禁止不能超越合理範圍，施行細則也進一步明定，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競業禁止之期間，不得逾越雇主欲保護之營業秘密或技術資訊之生命週期，且最長不得逾二年。二、競業禁止之區域，應以原雇主要實際營業活動之範圍為限。三、競業禁止之職業活動範圍，應具體明確，且與勞工原職業活動範圍相同或類似。四、競業禁止之就業對象，應具體明確，並以與原雇主之營業活動相同或類似，且有競爭關係者為限。

張茂昌指出，不少公司常以競業禁止條款防範公司員工被挖角，並且約定違反員工要支付鉅額賠償金。但勞動基準法規定競業禁止條款區域及期間不能逾越合理範圍，並合理補償勞工所受損失，也就是說，公司要求優秀員工不能隨便跳槽，必須給予「合理補償」，也就是必須符合三前提，包括每月補償金不得低於勞工離職時薪資半數；必須足以維持勞工生活所需等，可一次給付或按月給。

張茂昌指出，不少公司常以競業

禁止條款防範公司員工被挖角，並且約定違反員工要支付鉅額賠償金。但勞動基準法規定競業禁止條款區域及期間不能逾越合理範圍，並合理補償勞工所受損失，也就是說，公司要求優秀員工不能隨便跳槽，必須給予「合理補償」，也就是必須符合三前提，包括每月補償金不得低於勞工離職時薪資半數；必須足以維持勞工生活所需等，可一次給付或按月給。

競業禁止常見有不少公司擴大解釋，除限制高層或關鍵性職務不能隨便跳槽，連基層及不可能接觸重要職務的工作也設限，後來勞基法修法增訂條款，防止業界濫用。

張茂昌表示，首先約定競業禁止的期間、區域、職業活動及就業對象不能逾越「合理範圍」；雇主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，應有「合理補償」。母法規定競業條款最長不超過二年，施行細則明定，競業條款時間必須符合企業欲保護的營業秘密或技術資訊

時效性（如產品生命週期等），不能一概約定兩年。若一般認為合理競業禁止時間為一年，就不能訂二年。

張茂昌指出競業禁止範圍，須以事業單位實際從事營業活動區域為限，不能無限擴大範圍，例如宣稱公司未來一年將於海外全面設點等；但若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決議的投資計畫，則不在此限。

至於母法所指的「合理補償」，則是必須符合五原則，包括一、每月補償金額不低於勞工離職時一個月平均工資50%。二、補償金額足以維持勞工離職後競業禁止期間之生活所需。三、補償金額與勞工遵守競業禁止之期間、區域、職業活動範圍及就業對象之範圍所受損失相當。四、其他與判斷補償基準合理性有關之事項。五、前項合理補償，應約定離職後一次性給付或按月給付。

高齡勞工重返職場 別忘參加職災事故保險 雇主歧視中高齡勞工 最重罰150萬元

（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）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》今年5月1日上路，隨著人口老化，愈來愈多「高年級實習生」重返職場，勞動部表示，雇主要為高齡勞工加保職業災害保險，並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以保障銀髮就業者的職業災害及經濟生活安全。

勞保局官員表示，若是該高齡勞工已領過勞保老年給付，依現行規定，不可再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及就業保險；但雇主得申報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，保險費全部由雇主負擔，萬一發生職災事故，勞工就可有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保障。若該高齡者未領過勞保老年給付，雇主仍要為其投保勞保普通事故及職業災害保險，勞工也可以藉此繼續累積勞保年資，保障老年生活安定。

勞動部進一步解釋，已經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、以及超過65歲已領取公保、軍保、國保給付或老農津貼者，

若再投入職場就業，只能參加職災保險，職災保險費由雇主全額負擔，平均每月只需負擔63元。統計顯示，截至去年底，總共有33.7萬名該類勞工加保職災保險，平均月投保薪資為2.8萬元。

勞動部表示，勞工若有加保職災保險，在保期間若不幸發生職災，就可向勞保局申請職業災害給付，雇主亦可抵充雇主的職災補償責任，對勞雇雙方都有好處，可落實勞工職災保障並分攤雇主經營風險。不過，高齡者重返職場，加保職災保險屬自願性質並不強制，但勞保局建議高齡勞工，可以向雇主爭取；雇主亦應主動為高齡勞工投保職災保險。若係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，可由職業工會辦理加保，自付職災事故保險費每月約24元。

勞保局強調，不論是否領取過勞保老年給付，高齡者重返職場，只要適用《勞基法》，雇主就應替勞工提

繳勞退金，儲存至勞保局設立的個人專戶，提繳勞退金無年齡上限。

勞保局解釋，「勞退新制」與「勞保老年給付」是兩種不一樣的制度，只要是適用《勞基法》的受僱勞工，包括本國籍、外籍配偶、陸港澳地區配偶等，就是勞退新制的強制提繳對象，沒有年齡上限，雇主應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簡言之，即使是已經領過勞保老年給付或勞工退休金後再受僱工作的銀髮族，無論是全職人員或兼差的部分工時人員，只要僱用的公司適用《勞基法》，雇主仍應自勞工到職日為其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%的勞工退休金至離職日止。

為鼓勵企業繼續僱用65歲以上高齡勞工，勞動部已預告，若雇主任續用達30%、不低於原薪資，且僱用滿6個月以上，前6個月就可獲得政府薪資補助，每人每月補助1.3萬元，第7至第18個月薪資補助更提高至1.5萬元。

針對失業中高齡及高齡勞工，雇主只要雇用中高齡失業勞工滿一個月，就可獲聘用獎助每人每月1.3萬元；若聘65歲以上的失業勞工，則可獲聘用獎助每人每月1.5萬元，最長12個月。此外，根據《勞基法》規定，只有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才可簽定期契約，繼續性工作則須簽不定期契約。但為鼓勵雇主多用高齡者，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》已鬆綁，打破現行的《勞基法》規定，讓雇主可與65歲高齡勞工簽「定期契約」，例如只僱用6個月、1年等等。

勞動部同時表示，雇主若在招募、考績、教育訓練等項目歧視中高齡員工，最高可罰150萬元，若雇主任認為非年齡歧視必須負起舉證責任，否則即認定為年齡歧視。

消防法修法三讀 消防員退避權入法 危險性救災標準出爐 6 類災害免冒險搶救

（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）立法院會日前三讀通過消防法修正案退避權入法，未來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，得不執行危險救災行動。

根據《消防法》新增條文，在退避權部分明定，現場搶救人員應在救災安全前提下，衡酌搶救目的與風險後，採取適當搶救作為；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，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。

在調查權部分，為調查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原因，規定內政部應聘請相關機關、團

體代表、學者專家，並納入基層消防團體代表，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，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，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。

至於資訊權部分，為避免消防員不知火場情況，貿然衝入搶救，發生無謂的傷亡，規定工廠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、數量、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；若未提供或內容虛偽不實，處3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。工廠管理權人應指派專人到現場協助救災，若未指派將處5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內政部部務會報通過「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」草案，明定危險性救災行動包括進入輕鋼構建築物等6大類，救災時如確認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，應考量安全，可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，並改採其他適當搶救作為。

內政部表示，此次通過的認定標準，也依據災害搶救現場的實務經驗及過往災例，明定危險性救災行動有6大種類，包括進入核生化災害現場熱區、爆竹煙火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與毒化物等危險場所、輕鋼構建築、長隧道或地下建築、有倒塌之虞建築及其

他經分析研判後，認定之危險建築物。

考量消防救災需有整體的戰術及統合的行動，才能發揮救災效益，認定標準也明定現場消防指揮人員經充分分析研判，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時，應改採其他適當的搶救作為，以防止災害擴大、減少人民損害。此外，各級搶救人員進入災害現場，遇閃（爆）燃前兆現象、倒塌等危急狀況者，即可採取撤離行動，無須等指揮人員下令才撤離，以確保搶救人員生命安全。

紓困、振興方案 新手上路一次OK！

製表人：陳玟吟 吳姿蓉

勞工

■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

1. 投保薪資2萬4000元(含)以下。
2. 109.3/31前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保。
3. 107年個人綜所稅未達課稅標準(408,000元)。
4. 每月1萬元現金補貼，一次發給3萬元。

■10萬元紓困貸款

1. 參加勞保或年滿20歲未加勞保，可提出工作證明。
2. 10萬元分3年攤還，第一年免息，第二年起利率1.845%。

■安心即時上工

1. 一年內具勞保或就投保紀錄。
2. 公部門打工，時薪158元，最多月領12,640元，最長領6個月。

■安心就業計畫

1. 有約定固定工時的打工族。
2. 針對通報無薪假的全職勞工。
3. 投保薪資扣除基本工資後，最高補貼5成差額11,000元。

■充電再出發計畫

1. 每小時訓練津貼158元，最多可領18,960元。
2. 通報無薪假達每2周16小時以上，且有參加職訓。

■緩繳勞健保費

109年2-7月勞健保費可緩繳半年。

■安穩青年就業計畫

鼓勵企業僱用6萬名初入職場青年，每人每月1.2萬元，為期12個月。

■失業勞工

發給離職退保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%，有扶養眷屬者可加發最多20%，最長6個月，退保時年滿45歲以上者，最長9個月。

■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
1. 109年1/18-5/31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，與配偶107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148萬元以下，且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者。
2. 公立高中職每名4,000元、私立高中職6,000元、公立大專院校每名13,600元、私立大專院校每名24,000元，獨立負擔家計者或子女讀大專院校2人以上者加給20%。

洽詢：勞動部0800-777-888

文化

■各類型藝文事業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貸款及利息補貼，減輕營運衝擊補助—人員薪資+一次性營運資金+因應提升計畫—每次公告最高補助上限250萬元。

■藝文艱困事業

經濟部大型企業融資及利息補貼，員工薪資4成(每人每月上限2萬元，補助3個月)+一次性營運資金(全職員工×1萬元)—不受限250萬元上限限制。

洽詢：文化部02-89788979

觀光

■旅行社老闆/員工

1. 公協會辦理課程，補助158元/時，最高18,960元。
2. 停團每團上限5萬元，每家出境最高500團、入境50團，補助總公司每月10萬元、分公司每月5萬元，期限3個月。
3. 業績衰退5成以上，未採勞動部減班休息補助方案、減薪未達2成者，補助4成薪資成本，每月每人上限2萬元，期限3個月。

■民宿頭家/員工

1. 公協會辦理課程，補助158元/時，最高18,960元。
2. 營運中合法民宿每家5萬元、好客民宿每家10萬元。
3. 貸款最高1000萬元(年限15年、利息補貼3年)、周轉金最高600萬元(年限5年、利息補貼1年)。

■導遊/領隊

1. 參加培訓課程，每小時補助158元，最高18,960元。
2. 近1年帶團達一定團數，每月補助每人1萬元，期限3個月。

■旅館業者/員工

1. 依營運及繳稅規模，每家20萬-1000萬元。
2. 公協會辦理課程，補助158元/時，最高18,960元。
3. 貸款最高3000萬元(年限15年、利息補貼3年)、周轉金最高2000萬元(年限5年、利息補貼1年)。
4. 業績衰退5成以上，未採勞動部減班休息補助方案、減薪未達2成者，補助4成薪資成本，每月每人上限2萬元，期限3個月。

■觀光遊樂業團長/員工

1. 資本性融資最高3000萬元、周轉金最高2000萬元。
2. 公協會辦理課程，補助158元/時，最高18,960元。
3. 補貼每家20萬元；被取消的團體訂單，每人200元。
4. 業績衰退5成以上，未採勞動部減班休息補助方案、減薪未達2成者，補助4成薪資成本，每月每人上限2萬元，期限3個月。

洽詢：觀光局0800-211-734

家庭

■房貸

自用住宅貸款1000萬元以內減2碼(0.5%)。

■信貸

消費性貸款(信用卡貸款、信貸及車貸)-1000萬元以內減3碼(0.75%)。

■稅務

綜所稅、牌照稅、房屋稅等各項稅目，延繳最長1年、分期最長3年。

■瓦斯折扣

調降天然氣5%及桶裝瓦斯每公斤5元、桶裝20公斤瓦斯約降100元。

洽詢：各銀行及各地國稅局或地方稽徵機關

運輸

■計程車司機

1. 補助每人每月1萬元，期限3個月。
2. 貸款展延最長1年，並供利息補貼。
3. 參加培訓課程，每小時補助158元，最高18,960元。
4. 提供4-9月加油卡，每月儲值2000元，補貼採購防疫物資2,352元。

■公路客運業者

1. 參加培訓課程，每小時補助158元，最高18,960元。
2. 機場路線營運費用補助3萬元，補貼採購防疫物資3,192元。

■貨運業頭家

109年汽燃稅，交通部幫忙繳一半。

■小客車租賃業

1. 貸款展延最長1年，並供利息補貼。
2. 109年汽燃稅、牌照稅，交通部幫忙繳一半。
3. 參加培訓課程，每小時補助158元，最高18,960元。

■遊覽車頭家/運將

1. 補貼採購防疫物資3,192元。
2. 補助每人每月1萬元，期限3個月。
3. 貸款展延最長1年，並供利息補貼。
4. 參加培訓課程，每小時補助158元，最高18,960元。
5. 108年9月起汽燃費免繳1年、109年第4季政府幫忙繳一半、109年牌照稅減半。

洽詢：公路總局0800-231-035

企業

■餐飲業

1. 每家上限1.5萬元，上限1.1萬家。
2. 符合合法或有稅籍登記、已登錄食品藥物者登錄平台、以實體店營業、首次導入上架外送服務等4條件，並與經濟部公告的外送平台簽約3個月者。

■零售業

1. 每家上限10萬元，上限1,000家。
2. 符合合法或有稅籍登記、以實體店營業、未受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補助等3條件，與電商平台簽訂上架服務至少3個月，或網站建置服務至少6個月合約者。

■中小企業專案融通

利息優惠至1%、1.5%以下，額度分200萬元、600萬元。

■營收受衝擊50%的商業服務業、產業

1. 減輕營運成本—一次性營運資金(全職員工數×1萬元)。
2. 減輕薪資成本—補貼薪資4成(每月上限2萬元，限3個月)。

洽詢：經濟部1988

中高齡勞工重返職場 可以參加職災事故保險

- 一、勞工從事勞務工作未受雇或受雇5人以下公司、行號，雇主未幫員工加保，可參加職業工會辦理勞健保加保，持續累積勞保年資，加保愈久領得愈多，讓老年生活保障更多。
- 二、中高齡勞工已領勞保老年給付或已領取農保、公保老年給付者或農漁民退保(休)者，再從事勞務工作可辦理加保職災事故保險，每月自付約24元保費即享有職災保險各項給付、政府在职進修課程3年補助7萬元、嚴重疫情時3萬元現金補貼及10萬元紓困貸款，第一年免利息...等各項方案給付與優惠。

會員享有政府、工會各項補助、補貼及服務 欲參加職災事故保險請洽詢07-3333143~5 全國勞團總會

參加工會好處多多 千萬別讓權益睡著了！

- 一、享有工會各項補助、福利、服務：(一) 提供疾病/意外死亡，最長70年保險五大保障 (二) 20餘項會員及眷屬福利 (三) 五大代辦事項 (四) 諮詢、調解、代撰勞保爭議審議...等服務完全免費並提供會員生老病死、休閒育樂、協助脫貧同時提供儲蓄及借款通通包，精打細算每天不到一支冰棒的錢(13.2元)讓你小錢變大錢，也讓您及家人更放心、更快樂、幸福。
- 二、享有政府各項補助/補貼/福利：(一) 勞健保費補助40% (二) 職災保險補助40% (三) 自提勞工退休金6%負擔免稅 (四) 符合規定可辦理10萬元勞保紓困貸款 (五) 嚴重疫情符合規定最高補貼3萬元、10萬元救急貸款並補貼一年利息 (六) 提供安心上工每月最高12,640元、補貼最長6個月 (七) 安心就業最高補貼5成差額11,000元。
- 三、個人會員：年滿15歲未滿65歲具中華民國公民(全台各縣市均可申請加入)。
團體會員：各縣市政府機關(各局處)，公私立學校、公司、行號、國際社團、工商團體、企業工會、農漁會、政府核可之人民團體、社會團體、非營利組織、各縣市儲蓄互助社、各里或社區服務協會...等，皆可申請參加。(申請入會請參閱本報3版或上網查詢www.lua.org.tw)

政府鼓勵食品、建材、日用品外送員加入工會 勞動部、勞工局提醒雇主及外送員

受僱勞工

雇主應依法幫員工加保勞保、健保、就保、提撥6%退休金。

外送員與平台業者如簽訂的是承攬契約，則外送員可透過所在縣市之相關職業工會辦理加勞健保，依法加保者發生保險事故，得依規定請領普通事故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相關給付。

非受僱勞工



高市食品雜貨運送工會
凡從事餐食配送、飯盒包裝整理運送之勞工



高市建築材料運送工會
凡從事建築材料如水泥、磁磚、石材等搬運裝卸之勞工



高市日用品運送工會
凡從事日用品如毛巾、家庭雜貨運送之勞工

農民有農保 可再參加勞保

高雄市農事服務職業工會
凡從事土壤處理、施肥噴藥、病蟲防治、除草、收割、果樹維護之勞工

農保 + 勞保

97.11.28修法後
勞農保可重複投保
退休時可同時請領
勞保老年給付及老農津貼
老年生活更多一層保障

提供保母學術科場地，設備最完整，交通便利近三多商圈
詳細租借規則請上網：www.lua.org.tw或電洽07-3333143



保母術科教室~安全醫護區



保母術科教室~遊戲學習區



保母術科教室~調製區



保母術科教室~清潔區

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均可申請加入保母職業工會

1. 從事保母工作者或已加入社區保母系統。
2. 上過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或已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。
3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。



高市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工會

凡於醫院、安養院、療養院、護理之家、看護中心、病患家裡等協助病患基礎護理、照護、心理支持、清洗衣物、用膳購物與生活照料之勞工均可加入本會。

如何申請加入 全國勞團總會大家庭

- ◎個人會員入會資格：(全台各縣市皆可參加)
1. 15~65歲。 2. 中華民國國民。
- ◎團體會員入會資格：
全國各縣市政府機關各局處、公私立學校、公司行號或政府核可之人民團體、社團皆可申請。

加入工會，有哪些保障？

- 一、會員五大保險保障：(保費全額由工會支付)
 1. 疾病死亡10~20萬
 2. 意外失能5~150萬
 3. 意外死亡150~180萬
 4. 保障最長70年(15~85歲)
 5. 意外住院日額1,500元，骨頭裂傷、骨折未住院可申請給付
- 二、會員、眷屬20餘項福利：
 1. 各項票券優惠補助。
 2. 免費贈閱勞工論壇報。
 3. 保母學術科教室租借優惠。
 4. 結婚禮金：祝賀金3,000元。
 5. 生育禮金：祝賀金1,000元。
 6. 代辦勞健保享政府補助40%。
 7. 工會退休禮金：禮金5,000元。
 8. 住院慰問金：慰問金1,000元。
 9. 五一禮品：五一勞動節禮品乙份。
 10. 100~300萬團體傷害險補助15%。
 11. 重陽敬老金：敬老金1,600元並邀請參加聯歡餐會。
 12. 關懷弱勢、會員寒冬送暖：由本會提供生活必需品等物質。
 13. 獎學金：高中1,200元、大學1,500元、研究所2,000元。
 14. 汽、機車險補助：強制險補助100~250元、附加險補助14%。
 15. 會員慶生暨新會員免費參加勞教：全程參加者致贈禮品及伴手禮各一份。
 16. 職災事故慰問金：死亡30萬元，殘廢者依勞保條例第53條所定發給。
 17. 死亡喪葬津貼：會員2,500~50,000元、眷屬喪葬津貼500~1,300元。
 - 18-19. 休閒育樂補助：①國內300~1,500元、國外10%~20%(上限8,000元)。②辦理1000萬旅平險，保費全額由工會支付。
 - 20-22. 勞工儲蓄互助社①免繳所得稅。②社員死亡保障：疾病死亡最高10萬、意外20萬元。③貸款安全保障：意外或貸款逾一年疾病死亡，剩餘貸款免還。

三、會員五大代辦事項免費服務：

1. 代辦勞、健保投保。
2. 代辦農民參加勞保。
3. 代辦遭資遣勞工續保。
4. 代辦已申請勞保老年給付再就業之中高齡勞工投保職災事故保險。
5. 從事勞務工作未受僱或未滿5人以下公司、行號未加保者本會代辦各行各業職業工會加入勞健保。

四、會員諮詢、調解、勞保爭議免費服務：

1. 免費諮詢：提供法律、稅務、勞動法規、勞動事務諮詢……等。
2. 免費調解/代撰勞保爭議審議：提供會員勞資爭議、其他爭議事件調解。

本會對以上保障、福利有修正及主張之權利



電話：07-3333143~5
網址：www.lua.org.tw
地址：802高市成功二路126號

今年報稅 別忘了 3 項新優惠 長照扣除額、薪資擇優減除、提高基本生活費

(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)今年綜合所得稅申報，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、新增薪資特別扣除額核實認定的選擇、調高基本生活費至17.5萬元，民國108年登記結婚的同性伴侶可選擇分開或合併申報、重新規範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。

財政部表示，108年度綜合所得稅新制重點是特別扣除額，政府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長照需求，適度減輕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租稅負擔，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，符合條件者，每人每年可定額減除12萬元。為了財政資源有效運用，訂有排富條款，排除高所得者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。

財政部指出，今年增加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核實認定的選擇，民眾可

選擇減除符合規定的職業專用服裝費、進修訓練費或職業上工具支出必要費用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自薪資收入中減除，每項費用分別以薪資收入3%為上限。申報時，薪資特別扣除額可採定額減除20萬元或特定費用減除二者擇一，且不分行業類別，均得擇優適用。每人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從17.1萬元調高至17.5萬元，對部分納稅義務人而言，課稅門檻提高了。

同婚專法去年5月24日上路，108年度結婚同性伴侶，因屬結婚當年度，可試算最有利方式，再決定選擇分開或合併申報，結婚第二年後，應採用合併申報。

財政部同時放寬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認定標準，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列

報受扶養親屬符合身體、精神、智能障礙、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長期治療的身心失能者，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。扶養未滿60歲直系尊親屬，如符合每年所得小於基本生活費17.5萬元者，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者等，亦屬無謀生能力。

財政部也提醒，今年報稅有意適用長照扣除額的納稅人，記得在今年6月1日前到醫院完成專業評估，並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，作為報稅時的檢附證明文件；財政部今年也提高基本生活費至17.5萬元，以四口之家試算，今年報稅可較去年多扣1.6萬元；財政部近日也放寬「無謀生能

力」扶養親屬認定標準，從原本年收入低於免稅額8.8萬才能列報，改為以基本生活費17.5萬為標準，另外無論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，只要是適用長照扣除額的親屬也可被認定為無謀生能力，都是今年報稅可留意的利多。

財政部表示，為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度過這段艱難時間，祭出八大稅目可緩繳措施，最近又發布解釋令，針對受影響沒辦法在繳納期間內完成繳稅的情況，不論應納稅額金額多少，可以選擇延繳一年，或是改成三年內分期繳納。

衛福部社家署修法放寬增加保母收托人數 落實保障家有幼兒保母工作權

(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)台灣的保母年齡老化，50歲以上保母就佔了近6成，隨著年齡層下降，保母人數越趨減少，30-39歲僅占12.73%、20-29歲的比例甚至不到2%。

整體保母年齡老化的現象起因於，過去的法規歧視保母工作權，阻擋一群年輕、專業、充滿熱忱的女性加入居家保母行列。根據舊法規，保母若有兩位六歲以下子女，即禁止收托；若保母的兩位子女白天上幼兒園不在家，保母也只允許收托1名幼兒，不合理的收托人數計算，讓年輕人進不來，多數照顧知能純熟的保母又即

將屆齡退休，「保母好難找」成為家長的心聲。

此次登記制修法重點為，第七條收托人數：有2位幼年子女的保母，若孩子皆為2歲以上，白天上學不在家，保母將可增加收托至2位托兒。若保母的2位子女，一位2歲以上、一位2歲以下，白天上學不在家，過去並不能再收托任何一位托兒，等於沒工作，但新法允許保母可收托1位托兒。以上修法，讓有幼年子女的保母有較合理的收托名額。對此，托盟呼籲政府在這項新法規的基礎上，廣為招募保母新血，讓更多的保母，支持更多的家

長。保親同心協力呵護新生命，因為有保母，家長可以安心就業，不因育兒中斷就業；因為有家長送托，讓保母可以獲得適足的工作收入、穩定就業。彼此皆因為育兒，相互支持，缺一不可。

從訪視輔導員至保母家訪視的紀錄也可看見，保母收托三位混齡孩子的照顧模式，可以創造生活化的學習機會。由孩子的好奇心出發，輔以保母的引導，孩子即可在日常中學會關懷、照顧、同理年紀較小的孩子。訪視輔導員也可藉由訪視，引導保母適切的照顧方式，共同維護托兒安全。

托育政策催生聯盟、高雄市保母職業工會理事長陳素玲，肯定社家署訂定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業務處理原則」，並修改保母收托人數規範，「嚴謹管理」配搭「合理收托」，明定公共托育服務內各個角色的權利與義務，構築起安心放心的托育網絡。因為我們知道，面對「少子女化」與「保母年齡老化」的雙重危機，唯有提升家長信任、增加保母新血，才有人(保母)可托，有人(家長)願托，雙重阻止「二」化。

農保資格放寬 農地所有權人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翁姑、媳婦 可繼續參加農保

(本報記者陳玟吟報導)政府早期為鼓勵老農退休，若滿65歲，農保年資滿15年以上的農民願意將農地出租或移轉，農委會108年2月13日令釋發布，修改規定再放寬。除了農民本人可以保留農保資格外，若全數將農地出租或移轉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及翁姑媳婦若年滿65歲、年資滿15年，也可保留農保資格，希望可以釋出更多農地給返鄉耕作的青農。

為了建立老農退休制度，農委會已於2008年祭出「小地主大佃農」繼

續加農保資格政策，農保條例新增規定，若已於2008年11月26日前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，於年滿65歲、且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，只要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的單位，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，因而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，都可繼續參加農保。

勞保局表示，雖然放寬農地持有人本人將土地釋出可保留農保資格，但除了持有本人外，很多是地主的配偶或公公婆婆或媳婦等家人偶有耕

作，為了農保資格而不願將土地釋出。近年愈來愈多年輕人返鄉務農，讓農業勞動人口年輕化，農委會放寬農保條例第7條第3款規定，除農地所有權人外，如果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翁姑或媳婦以該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參加農保，且符合年滿65歲、農保年資滿15年時，若地主將農地全部委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移轉或出租，也可繼續參加農保。

勞保局指出，由於放寬的要件是要2008年11月27日已加農保，而且已

達請領老農津貼條件者才能繼續加保，因此不會因為放寬而發生藉此成就請領老農津貼取巧問題。此外因為限2008年已參加農保者，也不致有人去買新農地再出租移轉而成為放寬適用對象。

全團勞團總會創會理事長張茂昌提醒符合上述規定的農民朋友，可攜帶相關資料至投保的農會辦理農保續保，以保障農民加保權益，千萬不要讓自己權益睡著了。

勞動部計定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 可用視訊 確保雙方參與 紀錄要保存 5 年

(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)勞動部訂定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行政指導，其中明訂勞資會議選舉勞方代表須明確公告候選人及投票時間地點；另外會議可採視訊會議，但須以所有勞資代表共見共聞方式呈現，事業單位保存勞資會議相關文件五年，且不得有偽造簽名、會中未提案討論仍列入決議事項的偽造情形。

勞基法雖然要求事業單位每三個月召開勞資會議，但因為沒有罰則，

事業單位以往鮮少依法辦理。但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後，如果事業單位未組工會，諸如加班、排除七休一等勞動條件，都必須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得勞資會議重要性更甚以往。加上勞動部相繼祭出申請上市櫃、聘僱外勞等，都必須出示勞資會議紀錄。

勞動部表示，推動勞資會議讓企業內建立勞工參與制度。是勞動部重要政策，但近年勞資雙方對會議運作，從選舉、召開到決議，提出一些

疑慮。為使事業單位清楚如何依法舉辦勞資會議，勞動部與專家學者研議，訂定「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供事業單位及工會參考，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也有一致性規範。

勞資會議舉行，選舉勞資代表是重要關鍵，但很多事業單位勞方代表選舉程序不嚴謹，注意事項明定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公告的事項，必須包括勞方代表人數、投票日期及時

間、投票地點、投票方式等。

部分事業單位反映不易召開實體會議，注意事項明定，事業單位可採視訊方式舉辦勞資會議，但應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，並確保會議進行達到足堪辨識程度，尤其是全程都必須足以使所有與會人員得共見共聞。且視訊會議的會議紀錄，也要足堪辨識與會人員身分的電子紀錄作為出席紀錄，以計算出席人數和決議門檻。

勞動部為釐清疑慮 以函釋正式解釋 技術生投保薪資適用部份工時的月投保薪資等級

(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)類似學徒身分的技術生一般只領生活津貼，該如何投保雇主常有疑慮：勞動部函釋，技術生若每月工時及生活津貼少於全時工作者，勞保投保薪資可以適用部分工時的投保薪資，也就是1萬1100元或1萬2540元。職場尚存在很多建教生、實習生、技術生等，勞動部表示，建教生屬於學校安排到企業進行建教合作，實習生則是職場學習觀

摩，都是教育部主管；技術生一般是指到職場學習操作技術，類似學徒身分，不在學、在學都有可能。

勞動部表示，技術生非屬勞務付出，只領生活津貼，津貼多寡由雙方約定，因此不適用基本工資。不過，技術生其他勞動條件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例如工時及投保規定；如果學習技術的事業單位屬於五人以上強制投保對象，則要為技術生投保勞保。

勞動部指出，由於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只規定全時工作者及部分工時工作者，以往雇主對技術生適用的投保薪資級距有疑義；實務上雖已允許適用部分工時投保薪資級距，但為釐清疑慮，因此以函釋正式解釋，若是雇主依勞基法第65條及第69條規定招收技術生，工作時間及生活津貼未達全時工作者標準，則適用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有關部分工時勞

工的月投保薪資等級。

根據現行部分工時勞保被保險人薪資級距，若其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，月投保薪資分1萬1100元(1萬1101元以下者)及1萬2540元(1萬1101元至1萬2540元)二級。也就是技術生若工時及生活津貼未達全時工作者，可以上述的兩級投保勞保若薪資總額超過12540元者應以第一項規定覈實申報。